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有關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	反對 股份數目 (%)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所有文件、文書和協議，以及做出或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理想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事項和步驟，以實施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76,959,117 (100%)	0 (0%)

#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附註： 票數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6,911,981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蔡先生、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2,100,000股及155,309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7%及0.02%，須就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為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上表所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774,656,672股股份；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並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 (iii)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及

(iv)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贊成票，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